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2年9月2日10:00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义市）国有产权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220.197.200.182:88/ZYHY/login.aspx?ReturnUrl=%2fZYHY%2f），以网络电子竞价形式公开拍卖：遵义市汇川区福州路幼儿园第1层5号商业用房。

注：1.标的物详细情况及竞买保证金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竞价交易文件》；2.标的物需租约拍卖，根据相关条例，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具有优先购买权，请标的物承租人，在电子竞价开始之前与我司联系，按照《电子竞价交易文件》的规定参与竞价，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报名及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

2022年8月18日9:00至2022年9月1日17:00，即日起就地展示，可自行前往，也可由我公司派人员陪同前往查看标的物。

●电子竞价咨询地点及电话：

1.遵义市汇川区苏州路常青藤B区3栋702（遵义市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0851-28420222 18685282207 18586300088）

2.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账号注册：0851-28766839；竞买保证金缴纳和退付：0851-28766821；业务办理：0851-28766832；软件系统使用：13312347599(qq：2786826482)、18685138843(qq：2712694278)。

●报名资格条件：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中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报名，报名时请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个人：持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件请带原件核对），竞买保证金须在2022年9月1日17:00前汇入指定账户（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保证金银行账号：523061500018150073564，以实际到账为准。网络竞价详细资料备索。

遵义市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8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指定公物拍卖企业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贵州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8月25日11:00在遵义市桐梓县海校街道文笔路双星巷农办小区旁贵州娄山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公开现状拍卖：①**遵义市桐梓县燎原镇蟠龙大道蟠龙首府1号地块12幢18层7号住房**，建筑面积：约85.13㎡，参考价：29.12万元；②**遵义市桐梓县燎原镇蟠龙大道蟠龙首府1号地块12幢18层8号住房**，建筑面积：约85.6㎡，参考价：29.28万元。

●报名及标的物及资料展示和查看时间、地点：

2022年8月18日9:00至2022年8月24日16:00，即日起就地展示，可自行前往，也可由我公司派人员陪同前往查看标的物。

●报名地点：

桐梓县和平路59号（新华书店向北前行100米）。

遵义市汇川区苏州路常青藤B区3栋702室。

●报名资格条件：

凡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企事业单位均可报名，报名时请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个人：持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件请带原件核对），竞买保证金2万元/标的，须在2022年8月24日16:00前汇入拍卖人指定账户。（详细图文资料备索）

●联系电话：0851-28420222 18685282207 18586300088

遵义市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8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指定公物拍卖企业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贵州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8月29日10点30分在本公司会议室**公开拍卖**旧机动车（广告宣传车）**一台，详细资料联系我公司索取。

报名时间和地点：即日起至2022年8月28日17时，遵义市播州区龙坑街道保利四街区B-e-2-10号二楼公司办公室。

标的展示时间：2022年8月27至28日9时至17时。

标的展示地：仁怀市三转盘茅台农村商业银行停车场。

委托监督方：贵州仁怀茅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名条件：

1、凡具有民事能力行为个人和单位均可报名参加竞买。法人须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

2、竞买单位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按照规定将竞买保证金交纳到我公司指定账户（联系我公司工作人员索取账户信息）。

报名电话：0851-27387666 13765220688

贵州顿硕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指定公物拍卖企业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贵州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承 诺

本公司修建的汇川区瀚林花园项目4号楼于2021年12月1日开工，竣工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现已全部竣工。本公司现郑重承诺，本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

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请向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监察股投诉，电话：0851-28681517。或向遵义市瀚林花园项目部反馈，联系电话：15086075454。我公司将在本公示见报日起30日内予以办理，特此公告。

遵义市天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6日

减资公告

因经营需要，贵州希若之冠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3MA6E81AB0X）经股东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0万元人民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见报后45天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减少注册资本。

联系电话：13984296068
特此公告

贵州希若之冠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贵州经乾福酒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2MAALWQNQ92（1-1）。另遗失贵州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042002115001，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市茅台支行，账户：020520001700048361。特声明作废。

贵州经乾福酒业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注销公告

遵义市播州区三合镇人民政府建设的红三军团司令部及红五师师部修缮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520300202200234号）以及遵义市播州区三合镇刀靶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三合镇刀靶社区“善治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520300202000226号），因与规划设计方案调整，现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遵义市播州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16日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付薇：

本院受理原告范正江诉被告付薇婚约财产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反还彩礼36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五个严禁”、风险提示书以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8日15时在本院三合人民法庭（三合镇）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7日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付薇：

本院受理原告范梓馨诉被告付薇抚养费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范梓馨每月生活费（直到范梓馨能独立生活时止）20587÷12个月=1716元，学杂费每月800元（直至范梓馨读书学习完成时止），治疗费各二分之一具实结算；二、子女范梓馨由范正江抚养；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五个严禁”、风险提示书、“三个规定”“五个严禁”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文书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8日14时在本院三合人民法庭（三合镇）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7日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吴成勇：

本院受理原告周贵珍、李仕洪诉被告吴成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1、请求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3300.00元整；2、本案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三个规定”“五个严禁”以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1日9时30分在本院三合人民法庭（三合镇）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7日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公 告

雷婷：

本院受理原告唐兴瑞诉被告雷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一、依法判决被告雷婷立即偿还借款63000.00元。自2020年6月17日30000.00元，2020年7月17日33000.00元两次借款起至付清之日每月收900元停车费、保管费，按照月利息1.4%承担利息计算2022年3月14日的利息17,178.00元；二、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五个严禁”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9日10时在本院三合人民法庭（三合镇）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1日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公 告

熊昌全：

本院受理原告吴汉勇诉被告熊昌全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一、由被告熊昌全每月支付以我的名义按揭购车款4306元，至还清时止；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五个严禁”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8日10时在本院三合人民法庭（三合镇）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1日

公 告

请以下人员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7日内到遵义市播州区中医院进行离岗职业健康体检，并将体检表返回贵州省恒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工伤保险退保手续及解除劳动关系，逾期一切后果自负。联系电话：13985238697。人员名单如下：

张宝龙、傅彦清、黄平、赵泽鹏、陆伟、王庆君、刘记。

贵州省恒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减资公告

因经营需要，贵州叶大鹰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3MA6DPM17XJ）经股东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0万元人民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见报后45天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减少注册资本。

联系电话：13984296068
特此公告

贵州叶大鹰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遗失启事

正安县明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安县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035000690001，账号：62310123670002565。特声明作废。

正安县明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证书一本，证书编号522128196811114592，证书有效期自2021年06月08日至2026年06月07日，特此声明作废。

周小琴
2022年8月17日

减资公告

因经营需要，遵义达祥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3551935267B）经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35万元人民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但有债务关系的自本公告45日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到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减少注册资本。

联系电话：13765961688
特此公告

遵义达祥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

公司清算公告

遵义新真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2MA6DJJK45G），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打算终止经营解算，现已组成清算组进入清算阶段。请有关债务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但有债务关系的自本公告45日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到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务及办理债务登记手续。逾期未来公司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清算组联系电话：13595296257，郑大平。

特此公告

遵义新真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8日

遵义仲裁委员会 公 告

（2022）遵仲裁字第740号

吴江：

申请人凯里市福安副食经营部与你（单位）以及李伟菲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凯里市福安副食经营部的申请，因无法通过其他法定送达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参加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择仲裁庭组成书、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及相关证据材料、选定仲裁员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8日9时30分不公开开庭审理，开庭地点在遵义仲裁委员会仲裁庭（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交通博物馆C区一楼）。逾期本会将依法缺席审理。

如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选定仲裁员，本会指定仲裁员吕显力为独任仲裁员审理本案。

遵义仲裁委员会
2022年8月16日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聂敏敏：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4927号原告遵义市显海家俱加工厂与聂敏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500元，并以5500元为本金，从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加计50%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至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因多次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7日15:30在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联系电话：0851-28607178郭法官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7日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重庆金晟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3933号原告汇川区黄松小五金店与重庆庆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金晟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二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2800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3.7%自2021年7月1日起计算至付清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为1676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因多次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联系电话：0851-28607178郭法官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7日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黔0303民初3701号

贵州钦丰印务有限公司、罗会：

本院受理原告丁玉刚与被告贵州金开防护设施有限公司、倪真德、贵州钦丰印务有限公司、罗会及第三人张蕴策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一、判令贵州金开防护设施有限公司、倪真德退还原告合伙本金25万，支付利润64万元；利息以89万元为基数，2018年5月15日至2020年8月19日为43.06万元（按年利率24%计算，减去已付5万），自2020年8月20日至89万元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4.8%计算。二、贵州钦丰印务有限公司、罗会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20000元。四、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至2022年6月20日诉求款项合计为155.96万元。因你们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5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通知书、证据清单、开庭传票等文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向本院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2022年10月17日9时15分在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们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裁判。

联系电话：0851-28669954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7日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黔0303民初3053号

何昊、李岳：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与被告何昊、李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民初3053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一、解除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与被告何昊、李岳于2015年10月28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银遵红字第811322002050号《中信银行个人借款合同》；二、被告何昊、李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借款本金172354.9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止2022年8月8日的利息为17489.28元、罚息为4371.23元、复利为1895.89元；2022年8月9日起的利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0.6575%计算至所欠本金付清之日止；2022年8月9日起的复利，以尚欠利息17489.2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6575%计算至所欠利息付清之日止）；三、若被告何昊、李岳未按时履行第二判项，则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有权就被告李岳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香港路盛邦帝标D栋9楼D3-9号房【不动产登记证明号：黔（2015）遵义市不动产证明第0017745号、不动产权证号：遵房权证监字第201111931号】拍卖、变卖、折价等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何昊、李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律师费50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60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24.00元、公告费400.00元，共计4524.00元，由被告何昊、李岳承担。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5日

本报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府前路新闻传媒大楼B栋 电话: 社办公室:28760922 总编室:28760931 广告部:28716222 28761038 发行部:28761031 邮编:563000 发行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市分公司
发行方式:邮发 定价:每年468元 零售价:1.5元/份 承印:遵义天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遵义市红花岗经开区坪岔大道 电话:28250692 28760986 广告经营许可证:黔工商广字第0024号